

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申請使用管理補充規範

- 一、本局為加強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校園場地之使用管理，確保教育及行政中立，落實教育基本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及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等規定，特訂定本規範。
- 二、本規範所稱校園場地，指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學校操場、戶外球場、風雨球場、體育館、禮堂、活動中心、教室、會議室與其他得開放使用之空間及相關附屬設施設備。
- 三、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應符合本辦法第四條之機關、學校、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以下簡稱申請人）。但不得為下列之一：
 - （一）依法設立之政黨或政治團體。
 - （二）現職立法委員、議員、里長及其服務處。但其所屬機關申請使用，不在此限。
 - （三）公職人員候選人、擬參選人。
 - （四）其他政治性組織或團體。
- 四、申請人申請活動時，應檢附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聲明書（如附件）及活動計畫書，活動計畫書應包含活動目的、活動流程、布置規劃設計及海報文宣樣稿等事項。
前項活動計畫書，除不得涉及總統、副總統、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競選或罷免活動、政黨黨務活動或其他政治性議題活動外，亦不得有政治色彩、政黨旗幟、標語及與政黨、現職立法委員、現職議員、現職里長、公職人員候選人、擬參選人、其他政治性組織或團體相關之照片或象徵物。
- 五、申請人辦理非營利性之公益活動，以減收費用並收取保證金為原則。
- 六、學校發現申請人舉辦活動，涉及總統、副總統、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競選或罷免活動、政黨黨務活動或其他政治性議題活動時，得撤銷或廢止許可，並命其立即停止使用，申請人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附件

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聲明書

申請人茲依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管理辦法、教育基本法第6條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等規定，申請使用校園場地，特此依下列事項逐項勾選聲明：

項次	聲明事項	是	否
一	申請人非依法設立之政黨或政治團體、現職立法委員及其服務處、現職議員及其服務處、現職里長及其服務處、公職人員候選人、擬參選人、其他政治性組織或團體。		
二	申請活動目的屬教育、體育、文化、社福、公益或非營利等正當活動。		
三	活動未涉及總統、副總統、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競選或罷免活動、政黨黨務活動或其他政治性議題活動。		
四	現場布置規劃設計及海報文宣樣稿，無政治色彩、政黨旗幟、標語及與政黨或政治團體、現職立法委員及其服務處、現職議員及其服務處、現職里長及其服務處、公職人員候選人、擬參選人、其他政治性組織或團體相關之照片或象徵物。		
五	申請人承諾不會在距離校園三十公尺內，散發含有政治色彩、政黨旗幟、標語及與政黨或政治團體、現職立法委員及其服務處、現職議員及其服務處、現職里長及其服務處、公職人員候選人、擬參選人、其他政治性組織或團體相關照片或象徵物之海報或文宣等宣傳品。		
六	申請人承諾會維持活動現場秩序，制止任何人進行政治性宣傳。		
七	申請人同意活動後檢附活動現場照片（至少三張），供學校審查後，辦理保證金退還作業。		

申請人已確實了解並願遵守上述聲明事項，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同意學校得依規定撤銷或廢止許可，並隨時停止場地使用，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申請人（簽章）：

申請人代理人（簽章）：

日期：

備註與填表說明

1. 本聲明書為申請校園場地使用之必要文件，應隨申請資料一併繳交。
2. 申請人須如實填寫並勾選「是」或「否」，不得空白。
3. 如經查證與事實不符，學校得依規定撤銷或廢止許可，並隨時停止校園場地使用，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學校得於二年內不受理同一申請人之場地使用申請。
4. 本聲明書內容如有疑義，由學校依相關法規解釋之。